

2023 第 13 屆新北市文學獎徵件簡章(修正對照表)

2023 第 13 屆新北市文學獎	2022 第 12 屆新北市文學獎	備註
徵件資格		
(二)除青春組(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(含)出生者)有年齡限制外,其餘採不分齡徵文。	(二)除青春組(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(含)出生者)有年齡限制外,其餘採不分齡徵文。	修正年份(18 歲以下為青春組)
類別與作品字數		
【繪本故事】 請以圖、文投稿,材質、形式不拘,內頁為 32 或 40 頁(另加繪封面、書名頁及封底),可依作品之屬性酌加 <u>注音符號</u> 。(備註:圖、文可由 1 人完成或 2 人共同創作。) 	【繪本故事】 請以圖、文投稿,頁數 32-40 頁。(備註:圖、文可由 1 人完成或 2 人共同創作。) 	明定繪本故事稿件格式。
【新住民圖文創作】 1.凡對新住民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 2.以「 <u>日常新百味</u> 」為題,由 100-500 字之短文搭配圖片創作(圖片以 1 張為限,尺寸 210mm×148mm,檔案大小務須 1MB 以上)。 	【新住民文學創作】 1.凡對新住民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 2.以「 <u>我在新北的故事</u> 」為題,並以中文書寫,不限文類,字數限於 1,000 字以內。 	組別變更為新住民圖文創作;變更主題及創作內容。
收件截止日期		
即日起至 <u>2023 年 7 月 15 日止</u> (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	即日起至 <u>2022 年 7 月 31 日止</u> (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	修改徵件截止日。
注意事項		
(一)參選作品須以中文撰寫,且為未經發表之作品。請採 A4 紙張,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細明體 12 字級、行距 1.5 倍、須編頁碼;如採稿紙書寫者,請謄錄清楚(字體工整)。 <u>繪本故事組原稿稿件應以等比例彩色影印裝訂成樣書一式 4 份送件,直、橫式均可。</u>	(一)參選作品須以中文撰寫,且為未經發表之作品。請採 A4 紙張,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細明體 12 字級、行距 1.5 倍、須編頁碼;如採稿紙書寫者,請謄錄清楚(字體工整)。	明定繪本故事稿件送件樣式。
(四)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	(四)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	增加不得參選及得獎情形:大量

<p>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抄襲、代筆、明顯挪用、<u>大量引用</u>或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 2. 作品曾於<u>媒體或任何方式</u>公開發表者。 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<u>獎項競賽</u>、或即將刊登者。 4. 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該組規定者。 	<p>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抄襲、代筆、明顯挪用或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 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 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 4. 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該組規定者。 	<p>引用他人作品者、作品曾於媒體或任何方式公開者、作品正在參加其他獎項競賽者等。</p>
<p>(五) 作品出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<u>以非專屬授權</u>新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）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<u>公開紙本及電子書</u>，並自得獎公告日起5年內，有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（<u>使用範圍適用著作權法</u>），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 	<p>(五) 作品出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新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）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，並自得獎公告日起5年內，有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（使用範圍適用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），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 	<p>修訂授權條款：明定為非專屬授權予新北市出版公開紙本及電子書，並調整使用範圍為適用著作權法。</p>
<p>新北市文學獎得獎繪本出版計畫</p>		
<p>三、著作權授權：同活動簡章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，得獎作者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新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）製作<u>公開</u>中文紙本及電子出版品，並自得獎公告日起5年內，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之權利（<u>使用範圍適用著作權法</u>），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</p>	<p>三、著作權授權：同活動簡章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，得獎作者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新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）製作中文紙本及電子出版品，並自得獎公告日起5年內，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之權利（使用範圍適用著作權法第22至第29條），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</p>	<p>配合授權條款修正文字。</p>